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3〕37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《福建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文件管理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由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的《福建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文件管理标准》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 DBJ/T 13-112-2023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福建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》DBJ/T 13-112-2009 同时废止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，具体技术内容由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福建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文件管理标准 DBJ/T  
13-112-2023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9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